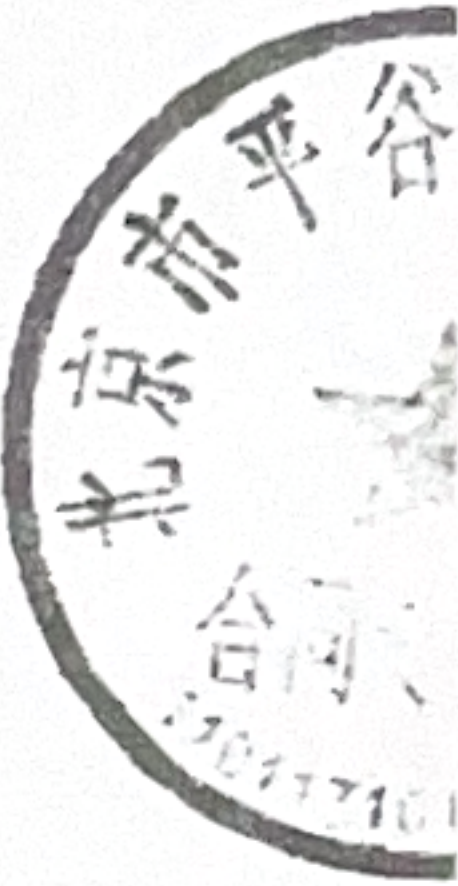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-13#

合同编号:

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与北京鑫洁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延长 2024-2025 年度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合同



甲 方：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

乙 方：北京鑫洁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

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北京鑫洁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6月12日签订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24-2025年度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同意在前述合同期限届满后延长合同期限，并就延长期限内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消防安全管理延长期限

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5日。

二、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原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24-2025年度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合同》约定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内容，继续为甲方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。

三、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标准

按照原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24-2025年度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合同》约定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延长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（一）延长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费用

原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24-2025年度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合同》服务费金额为870238元，延长期间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： $870238 \text{ 元} \div 365 \text{ 天} \times 15 \text{ 天} = 35763.21 \text{ 元}$ 。

本协议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费用为35763.21元，大写：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贰角壹分。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方式：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本协议同原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24-2025年度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未规定事项，按照原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
2024-2025 年度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合同》相关内容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乙方：北京鑫洁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